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二、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房产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配套所需，租赁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



处罚及市场禁入。同意提名李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以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公司日常运营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成荣

\_\_\_\_\_  
陈鹤鸣

\_\_\_\_\_  
王斌

2014 年 4 月 8 日